

【裁判字號】106,判,157

【裁判日期】1060330

【裁判案由】新型專利舉發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

106年度判字第157號

上 訴 人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海英俊

訴訟代理人 薛郁蕙 律師

上 訴 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 表 人 洪淑敏

被 上 訴 人 賴信安

訴訟代理人 梁雨安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新型專利舉發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4年12月11日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行專訴字第58號行政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請點選下方附件連結以取得判決全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0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鑫 楨

法官 胡 方 新

法官 程 怡 怡

法官 張 國 勳

法官 汪 漢 卿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莊 子 誼

關鍵詞：新型第M291192號專利

扇框及其理線結構

解釋申請專利範圍

組合動機